湖南省耒阳市金星煤矿（新增资源）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湘兴地采评（2019）35号

**评估对象：**湖南省耒阳市金星煤矿（新增资源）采矿权

**评估委托人：**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评估机构：**湖南兴地矿业权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目的：**湖南省耒阳市金星煤矿向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因矿山调整矿区范围后有新增资源，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的有关规定，需对新增资源采矿权进行评估，为处置该部分采矿权提供在本报告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该采矿权出让收益公平、合理的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

**评估日期：**2019年1月2日至2019年8月9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基本参数：**截至2017年8月底,矿山保有资源储量（122b+332+333）243.2万吨，其中（122b）81.6万吨，（332）76.2万吨（全部为扩界新增资源），资源量（333）85.4万吨（其中扩界新增资源75.0万吨）。原金星煤矿上次询价保有资源储量（122b）35.1万吨，（333）7.8万吨，333资源量可信度系数0.8；原鑫源煤矿上次评估保有资源储量（122b）38.1万吨；原群力煤矿上次评估保有资源储量（122b）60.42万吨，（333）8.80万吨，333资源量可信度系数0.6。原金星煤矿期间采损量为15.7万吨；原鑫源煤矿期间采损量为0.8万吨；原群力煤矿期间采损量28.0万吨。本次评估333资源量可信度系数0.8，原矿区范围新增资源-10.72万吨，扩界新增资源136.20万吨，本次评估利用资源储量136.20万吨，全部为扩界新增资源。

采区回采率80%,扩界范围永久防水煤柱6.22万吨本次评估扣除，原矿区范围井巷及工业广场保护煤柱9.75万吨暂未扣除，评估用可采储量103.98万吨。生产规模15万吨/年，储量备用系数1,矿山服务年限6.93年。产品方案为原煤，原煤不含税销售价格460.76元/吨，采矿权权益系数4.0%，折现率8%。

**评估结果：**本评估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规定的评估程序，选用合理的评估方法，经过评定估算，确定“湖南省耒阳市金星煤矿（新增资源） ”采矿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1432.22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叁拾贰万贰仟贰佰元整（全部为扩界新增资源），可采储量单价13.77元/吨**。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按现行政策规定，评估结论的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结果公开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果使用本评估结果的时间超过本评估结果的有效期，此评估结果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交主管部门审查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我公司不会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湖南省耒阳市金星煤矿（新增资源）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报告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全文。

法定代表人：谭盛阶

项目负责人：谭盛阶

注册矿业权评估师：谭盛阶 陈湘立

湖南兴地矿业权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一九年八月九日